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二期“三年百万”再就业培训计划的通知

苏劳社就管[2001]7号 2001年1月19日

各省辖市劳动(社保)局、省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第二期“三年百万”再就业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再就业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第二期“三年百万”再就业培训计划

(2001年-2003年)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第二期“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计划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积极稳妥地推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加快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的要求,以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为目标,切实有效地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提高竞争就业、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能力,推进再就业。

二、工作目标

2001年至2003年的三年中对100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再就业培训。其中,培训下岗职工35万人,培训失业人员65万人。培训合格率力争达到90%以上,培训后一定期限内的再就业率力争达到60%以上。

具体任务为:配合下岗职工协议期满出中心、再就业,2001年组织培训下岗职工20万人,2002年培训10万人,2003年培训5万人,三年合计35万人;适应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和失业人员增加的趋势,加大对失业人员的培训力度,2001年培训失业人员20万人,2002年培训20万人,2003年培训25万人,三年合计65万人。

三、工作内容

(一)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分类指导,科学制定再就业培训计划。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总结第一期“三年百万”再就业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推广成功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和不足,加强分类指导,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结合再就业工作任务,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目标,落实责任,提出保障措施,指导本

地区再就业培训工作。

(二)建立健全再就业培训网络,发动、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开展再就业培训。要按照省厅《关于建立再就业培训网络的意见》(苏劳就[1999]16号)及《关于充分利用教育资源进一步做好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苏劳就[1999]21号),依托江苏省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加快建立江苏省再就业培训网络,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开展再就业培训。

(三)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增强培训的实用性、针对性、有效性。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信息设置再就业培训专业,加强分类指导,实行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努力增强培训的实用性、针对性、有效性,促进培训与就业的紧密结合。

(四)进一步开展以“企业创办者”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培训。继续加大创业培训工作的力度,对有从事私营、个体要求或合作经营中小企业意愿的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咨询服务,特别是要配合当前社区服务业的发展和社区就业岗位的开发,推动私营、个体经济和各类劳务型企业发展。继续为下岗失业人员成功创业提供政策指导,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小额贷款、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继续实行目标责任制。再就业培训是推动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手段和内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制定再就业培训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将再就业培训目标任务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一并布置、一并检查、一并考核,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劳动保障部门的培训、鉴定、就业、监察等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二)积极落实再就业培训经费,完善政府购买培

训成果办法。再就业培训的对象是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对个人主要实行减免培训费用，培训所需经费主要由政府财政拨付。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再就业培训规划，编制再就业培训经费年度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争取财政承担的资金到位。积极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办法，通过核定培训的合格率和培训后一定期限内再就业率，核拨培训经费，将培训经费的使用与市场需求和培训质量挂钩，规范培训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三) 加强就业服务，增强培训实效。加快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和再就业培训信息网络建设，在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培训服务窗口，提供培训政策咨询，公布培训信息。对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劳动力市场信息库，优先推荐就业。对有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意愿的下岗失业人员，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要联合有关部门，帮助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场地安排、资金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 严格执行就业准入，规范企业用人行为。认真执行《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落实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下岗失业人员创造公平的就业机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主动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减免费鉴定考核服务，对鉴定合格人员，按规定发

给职业资格证书。职业介绍机构在办理就业手续和发布招用人员信息时，要对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种）明确标识并严格把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定期对企业用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用人行为。

(五) 切实做好再就业培训的宣传组织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再就业培训的社会影响，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再就业培训的良好局面，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推进再就业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五、实施步骤

第二期“三年百万”再就业培训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制定计划阶段：2001年3月底之前，完成本地区三年再就业培训工作总体计划和分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并报省厅备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01年4月—2003年底，具体组织实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每半年向省厅上报本市再就业培训进展情况。

(三) 检查评估阶段：省厅不定期对再就业培训工作情况进行抽查；2003年第三季度，组织再就业培训工作检查评估，对第二期“三年百万”再就业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比、表彰。